

阳山县大崧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阳山县大崧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阳山县大崧镇卫生院（以下简称“医院”）位于阳山县大崧镇大崧街，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29'53.433"，北纬 24°27'07.452"，建有 1 栋 5 层综合楼及 1 座 1 层设备间，设计规模为年门诊量 10950 人次（30 人次/d），设病床位 45 张，主要设发热门诊、内科、外科、放射科、公卫科、检验科、妇产科，不设手术室。

（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阳山县大崧镇卫生院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阳山县大崧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清环阳山审[2021]9 号）。

本项目为 Q8423 乡镇卫生院，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0 日~2026 年 1 月 21 日开展了废水、无组织废气及边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0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文件及批复（清环阳山审[2021]9号）中所涉及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期间，本次项目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函[2020]688号）中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医疗废水经化粪池+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大崑镇镇级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区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大崑镇镇级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集中密闭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对臭气进行处理最后引至废水处理设施机房房顶排放。

（三）噪声

对产生较大噪声的医疗设备采取了相应的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处理，选用了低噪设备，并进行了合理放置。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暂存于危废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现场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相关要求，落实了医院院区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存放点已经进行水泥硬化和铺设防渗层，同时危险废物存储仓设置已经做好防雨措施，避免危险废物遭到雨水淋溶，同时院区配备应急口罩、防护手套及急救箱等应急物资。

2.排放口规范化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均悬挂相应标识，满足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综合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以及大崑镇镇级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边界无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值；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644-2005）中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3.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运营期项目边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医疗废水经化粪池+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大崑镇镇级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区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大崑镇镇级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综合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以及大崑镇镇级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2.废气

本项目边界无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值；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644-2005）中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3.噪声

建设单位对产生较大噪声的医疗设备采取了相应的隔声、减振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对降低机械噪声有明显效果。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边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阳山县大崑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清环阳山审[2021]9号），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